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聊城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二批)办理情况

(上接第6版)

	受理编号		转办问题		污染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 办结	问责情况 注
57 02	3LC2 24080 057	来电	在平区乐平铺镇大崔村村民崔金桂占用村西首耕地建设房屋和厂房(占用7亩地),并将耕地地面硬化,破坏生态环境,要求查处。	茌平 区	生态	8月4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乐平铺镇大崔村村民崔金桂目前承包大崔村、北街村、何庄村土地共计300余亩用于粮食种植,并注册在平县崔金桂农机专业合作社,由于耕种面积较大,需要一处地方用于存放粮食和农业设施,崔金桂于2010年12月30日承包大崔村西头路北8032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农业附属设施,并和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经核查该地块实际使用面积2269平方米(折合3.4亩),分别于2015年建设437平方米房屋用于居住,2021年5月份建设1832平方米邻结构仓库和硬化地面,用于农机具和粮食存放,其余地块未硬化建设,占地现场未办理用地手续。		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 使用手续,对崔金桂住宅由在平区农业农 村局处理,对其余违法占地行为由茌平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查处。	依法查处并督促办理设施 农业备案手续。	未办结	无
58 02	3LC2 24080 058	来电	在平区乐平铺镇东张村村民王树荣在村东首建设加工树木的厂房,每天生产时,油锯噪声较大,扰民严重,要求制止。	在平区	噪声	8月4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群众反映的加工厂为聊城市在平区荣腾木业厂,该企业主要 从事木材加工和木材销售,生产工艺为圆木一锯切一镟皮一晾晒一成品。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据该厂负责人介绍,在生产时,遇到不规则的圆木需要使用手 提式油锯对较长木料进行切割处理,油锯切割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目前,该厂负责人已将油锯淘汰,不再使用手提式油锯进行切割作业。		停止使用手提式油锯进行锯切作业, 减小噪声产生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59 02	3LC2 24080 059	来电	莘县燕塔街道御景华府小区西北角存在开发商和居民装修遗留的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以及生活垃圾(小区内),污染环境,要求处理。	莘县	其他	8月4日,莘县政府组织燕塔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御景华府小区围挡外西北角存在陈年建筑垃圾和部分装修垃圾,无生活垃圾。现场协调由莘县建顺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	部分属实	清理小区西北角留存的建筑垃圾和部分装修垃圾,加强周边环境治理,实现即知即改,动态清零。	立行立改。	已办 结	无
60 02	3LC2 24080 060	来电	8月2日,凌晨之后,在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普利小区 闻到刺鼻气味,疑似化工排放臭味,具体气味来源不详, 要求尽快治理。	高唐县	大气	8月4日,高唐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鱼邱湖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普利小区位于高唐县官道街与政通路东南,南邻为世家美林湖小区,东邻南华苑小区,位置处于城区。调查发现普利小区周围两公里以内没有工业企业,8月4日下午,鱼邱湖街道办事处人员对普利小区部分业主、商铺店主进行走访调查,未有人反映闻到刺鼻气味。8月5日凌晨,再次对普利小区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来电人所反映的刺鼻气味。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 结	无
61 02	3LC2 24080 061	来电	度假区湖西街道前八屯村东首垃圾山附近存在养牛场(无名称),该养牛场距离南水北调河道很近(不到1公里),存在污染河水的隐患,要求处理。度假区湖西街道五里屯村老窑厂附近存在加工熟食的作坊(无名称),疑似存在污水乱排现象,且该作坊门口存在很多苍蝇,存在污染,要求查处。	度假区	水	8月4日,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立即安排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1.经查,湖西街道前八屯村东首垃圾山附近的养牛场为养殖户肖某亮所有,于2024年5月在该地养殖,目前共存栏18头肉牛,属于养殖专业户规模。现场检查未发现排污口,未发现养殖粪随意处置,不存在污染河水隐患。2.经查,度假区湖西街道五里屯村铁路桥桥东向南500米路东有一无名作坊,该作坊有两台燃气卤肉锅,用于卤猪下货,无其他设备。该作坊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水,但该作坊无相关经营手续,无消毒设施。		1.现场对该养殖户提出整改方案,完善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增加牛粪粪便清理频次,避免长时间积存产生异味,保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2.目前,该加工作坊已自行拆除了加工设备并对周边卫生进行清理。	加大监管力度,落实主体 责任,避免污染河水情况发生, 营造良好居民生活环境。	已办 结	无
62 02	3LC2 24080 062	来电	2022年9月17日,东阿县新城街道朱庄村会计朱成民,个人收取费用将鲁西化工的危废倾倒至该村西南、西北和正北的一个坑塘和三个鱼池中,多次向各级环保部门反映,反映一次清理一次,但是一直未清理完毕,要求处理。	东阿县	固废	8月4日,东阿县政府组织新城街道办事处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县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核实,朱庄村会计朱成民为修缮村内生产道路,将鲁西化工煤化一公司的土建垃圾和贴附在设备底部内壁的少量煤渣灰,运至举报人反映的村西南、西北、正北鱼池三处地点进行修路。均属于一般固废。鲁西化工煤化一公司和新城街道办事处已于2023年9月全部清运完毕,举报人对当时处理结果满意并签字确认。经现场检查发现,村西北、村正北两处坑塘边存在少量砖石块,已安排村内保洁人员进行清理。		2023年9月,鲁西化工煤化一公司和新城街道办事处已全部清运完毕,举报人也当场验收并签字确认。现场裸露砖石块已安排人员进行清理,于2024年8月6日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长期保持。	已办 结	已对 4 人 进行即遗市生态 以对聊城市生态县 分局 2 名提權, 新城 4 科 译 分 章 资 话 进 办 员 会 等 读 话 进 办 员 会 等 读 话 进 办 员 会 朱 县 语 会 等 读 书 本 全 至 查)。
63 02	3LC2 24080 063	来电	在平区菜屯镇孙武村孙瑞昌木皮加工厂锯木材和车辆运输时噪声扰民,并将加工材料乱堆乱放,且该工厂开在居民区内,影响居民生活,要求治理。	茌平区	噪声	8月4日,在平区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菜屯镇政府等工作人员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群众反映的木皮加工厂为在平区菜屯镇孙瑞昌木皮加工厂,位于在平区菜屯镇孙武村,主要从事木皮加工、销售。主要生产工艺为:去皮一锯切找圆一旋切一晾晒一打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该木皮加工厂属于环评豁免类,且2020年6月8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厂产生噪声环节主要在装卸木材和锯切工序。现场检查时该木皮加工厂未生产,现场无重型车辆进行运输。经调取该木皮加工厂3至7月份用电量,该厂自5月份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因近期购入一批原木,8月3日急需对原木做生产前准备,临时在存放场地对原木进行了锯切作业(移动式车载锯切机)。现场已督促该木皮加工厂严禁在原木存放区进行锯切作业,对锯切产生的木屑进行清理并对物料进行规则摆放。该工厂生产设备(位于村道路南侧)在居民区直线距离100米以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木皮加工厂属于环评豁免类,对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未做明确要求。		为确保周围居民环境安全,杜绝装卸及锯切作业过程中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督促该工厂严禁在午间和夜间等休息时段进行生产作业,并及时对原料堆放区和生产场地进行整理和清扫;该厂正常生产时,委托第三方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视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64 02	3LC2 24080 064	来电	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孟达国际新城A3区西北角玖璋台售楼中心、聊位河拐角处桥东岸有排污管道,排放污水(不定时排放),水质发黑发臭,气味刺鼻,且桥下露天堆放建筑垃圾,要求及时处理。	东昌 府区	水/ 固废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举报人反映的位置为聊位河与东郡路桥的东北角,该处存在雨水管网排水口一处,系东郡路、聊位河东路雨水管网汇集至此处排人聊位河。东郡路于2023年11月底完成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后区住建局、江泰公司积极组织进行施工,目前桥梁主体已经全都完成,剩余部分零星工程未完工。为保障周边群众出行便利,桥梁提前放开通行。在桥梁通车后,聊城市已进入汛期,施工过程中剩余的部分桥下建筑垃圾处于河道水面以下,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及机械安全,加之满足防汛泄洪需求,未安排人员进行清理。		针对反映问题,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 法局委托山东润景检测有限公司对管网出 口进行了取样检测,经对取样样本检测达 到排放标准。区住建局组织人员对桥下剩 余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 结	无
65 02	3LC2 24080 065	来电	高唐县汇鑫街道张唐村东南角存在养鸡棚,散发臭味,影响环境,要求查处。	高唐县	大气	8月4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畜牧水产事业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汇鑫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对信访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养鸡棚气味影响环境的问题,情况属实。经调查了解,该户位于村东南角,养鸡棚后面是自己居住的院子,棚南为坑塘,该养殖户的鸡粪定期对外清运,周边无粪污堆放现象。近期因受高温高湿天气影响,该养殖棚存在异味。经现场督促指导,该养殖户立即喷洒除臭剂,最大限度消除臭味。	属实	即知即改,立即组织该养殖棚清理卫 生,定期资酒除臭剂。	县、街道两级农业农村及 生态环境部门,将进一步加强 督导,督促养殖户定期喷洒除 臭剂,督导其保持现场干净卫 生,干鸡粪及时进行清理,最大 限度消除气味,减少对环境的 影响。	已办结	无
66 02	3LC2 24080 066	来电	每天8:00之后,东昌府区梁水镇八刘村八刘中学南侧菜市场,收菜时机械声音较大,影响周围居民生活,要求制止。	东昌 府区	噪声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梁水镇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八刘中学东侧有两处水果蔬菜售卖超市,存在早上8点左右货车进货的情况,可能影响居民生活。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 结	无
67 02	3LC2 24080 067	来电	度假区昌润路民生凤凰城4院16号楼二楼楼顶上存在多家临街商铺的空调外机和烟筒,噪声和油烟扰民,污染环境,要求查处。	度假区		8月4日,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昌润路民生凤凰城4号院16号楼南二楼平台上有3个空调外机。其中1个空调外机距居民楼15米左右,2个空调外机距居民楼3米左右,经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数据达标、楼顶有3家餐饮单位的烟囱,分别为民生牛汤店、双菊小吃店(菏泽赵家羊汤),些得小馆,其中民生牛汤店、双菊小吃店(菏泽赵家羊汤)并无油烟产生,3家餐饮单位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管道密闭良好,油烟经净化后排放,油烟净化设备每月进行清洗,并做清洗台账、对些得小馆外排油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	为了保护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进一步降低噪声,督促餐饮单位将距离居民楼较近的2部空调外机向远离居民楼方向挪移4米。	加强对噪声和油烟排放的监督检查,防止扰民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68 02	3LC2 24080 068	来电	在平区吴官屯工业园华鲁制药厂向东100米内路北宏旺制箱厂(门口有两个石狮),负责人:李树明,该厂污水处理设施未使用,在厂区较大的印纸箱机器南侧有存放污水的地下沟(使用木板盖住),每天下班之后,将污水排放至厕所或者厂区南侧草丛内,且油墨桶未进行处理,直接堆放在厂区北墙处,要求查处。	在平区	水	8月4日,在平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振兴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宏旺制箱厂实际为在平县宏旺纸箱厂,位于在平区振兴街道吴官屯新村,主要从事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辊废水通过水墨印刷机南侧地下沟引人废水处理一体机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经查看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显示该水墨印刷废水处理一体机为间歇式处理,且运行正常。经对该公司厂区及四周进行查看,未发现污水外排或倾倒的迹象。在平县宏旺纸箱厂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且存放在生产年间北侧调配间内,该调配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并做了二次密闭处理。废油墨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规定进行处置,经现场查看,厂区北墙处及其他位置未发现违法存放废油墨桶的情况。	31	无	无	已办结	无
69 02	3LC2 24080 069	来电	阳谷县凤祥集团的养鸡场(具体位置不详)将鸡粪倒在阳谷县七级镇东康村窑厂内(20亩左右),散发臭味,影响环境,要求查处。	阳谷县	大气	8月4日,阳谷县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七级镇政府等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查,在七级镇东康村西侧关停窑厂空闲地,面积约200m²,共有7堆存放的鸡粪,部分用塑料布覆盖,散发明显臭味。经调查走访,该临时鸡粪堆放场是由附近大棚种植户堆在此处屯肥,鸡粪来源为种植户主动联系凤祥及附近个人养鸡场。	属实	该处鸡粪由相关农户清理转运至蔬菜 大棚内,经堆肥用于农业种植。现场鸡粪 已清理完毕。	将该处鸡粪清理完毕,恢复原貌。	已办 结	无
70 02	3LC2 24080 070	来电	东昌府区育新南街恒新小区3号楼1单元102室每天 能够听到嗡嗡的噪声,疑似冷库或者空调外机,具体噪声 来源不详,要求治理。	东昌 府区	噪声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柳园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东昌府区恒新小区位于育新南街中段路西,该小区于2000年前后建成使用,共3栋住宅楼,216户住宅,小区无物业管理企业,由柳园办事处托底管理。噪声源为该小区3号楼居民室空调外机,因年久失修导致压缩机损坏,近期产生较大噪声,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属实	经与相关业主沟通协调,同意对空调 外机进行整修或者更换,在新机更换之前 不再使用旧机器。8月5日上午,经现场核 实,空调外机更换完毕。	立行立改,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 结	无
71 02	3LC2 24080 071	来电	东阿县陈集镇姬庄村105国道向南2公里六合养猪场向附近河沟内排放污水,污染严重,散发异味,要求查处。	东阿 县	大气	8月4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陈集镇政府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东阿县陈集镇乡村振兴生猪养殖场距离最近村庄约900米,目前存栏6000头,建有2个储粪棚约400平方米,2个粪污发酵池共9370立方米,粪污处理设施符合要求,并正常使用。该养殖场粪污收集方式为漏缝地板水泡粪模式,粪污处理方式为干湿分离氧化塘发酵后就近还田模式,液体粪污储存在氧化塘内进行好氧发酵。该养殖场与朱南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在养殖场东侧提供29.36亩种植用地用于粪污消纳,根据该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台账显示,2024年分三次将肥水还田利用。经工作人员对养殖场和消纳用地周边进行现场排查,未发现排污口和排污情况,在养殖场周边有轻微异味。	部分	东阿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养殖场进行臭气检测,经山东平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该养殖场臭气浓度达标。养殖场已加大喷洒除臭剂频次,减少异味产生。	养殖场加大喷洒除臭剂频 次,减少异味产生。	已办 结	无
72 02	3LC2 24080 072	来电	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大屯村村民在村西首养殖鸡,建 有养鸡棚,距离居民区较近,气味扰民,要求治理。	东昌 府区	大气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闫寺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养鸡场为闫寺街道办事处村民曲某仁经营的肉鸡厂,营业执照名称为聊城市东昌府区进仁肉鸡厂,养殖规模为养殖专业户。该养殖户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养鸡棚在2022年建成,每年养殖3至4批,每批养殖三四万只,年出栏约12万只。经现场核查,该肉鸡养殖户的鸡棚距离居民区约为30米,该养殖户已配建粪污贮存设施,做到了防雨,防渗、防溢流的三防措施,现场闻到轻微的异味。	部分	已责令当事人立即打扫圈舍室内外环 境卫生、保持卫生整洁;加强除臭剂喷洒频 次、减少异味产生。	督促养殖户及时清理畜禽 粪便,减少异味影响。	已办 结	无
73 02	3LC2 24080 073	来电	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十里铺村北首村民家中(靠近昌润路)地下水存在异味(臭味,不需要保密,可以联系来电人取水调查),影响居民生活,要求核查治理。	东昌 府区	水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闫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来电人反映的十里铺村位于济聊高速以北, 昌润路以东,该村未安装自来水,目前设置刷卡取水点供村民使用。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来电人家中和村北首另一处村民家中对地下水进 行取样检测。检测人员对现场抽取的水样目测水质较清澈,嗅辨无异味。目前采取的地下水水样正在进行检测,待检测数据出具,进行下一步处理。	属实	目前采取的地下水水样正在进行检测,待检测数据出具,进行下一步处理。	加强周边污染源排查,杜 绝污染地下水行为发生。	未办结	无
74 02	3LC2 24080 074	来电	东昌府区新区街道王屯新村生活使用地下水,但现地下水严重发黄,存在异味(刺鼻的淤泥味,可与来电人联系,并至村民家中取水采样),存在污染,要求整改。	东昌 府区	水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新区街道办事处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来电人反映的新区街道王屯新村位于济聊高速以北,花园路以东。经与村干部沟通,该村前些年由于列人拆迁计划村,并未连接自来水,目前设置刷卡取水点供村民使用。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王屯新村两个点位进行地下水取样检测(经与来电人联系,来电人当时不在家,其表示可从其邻居处取样),检测人员对现场抽取的水样目测水质较清澈、嗅辨无异味。目前采取的地下水水样正在进行检测,待检测数据出具,进行下一步处理。	尾守	目前采取的地下水水样正在进行检测,待检测数据出具,进行下一步处理。	加强周边污染源排查,杜 绝污染地下水行为发生。	未办结	无
75 02	3LC2 24080 075	来电	东昌府区郑家镇温集村西南角原养牛场,现被村民温新波使用,从事冲床作业,每天6:00—22:00,噪声较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要求制止。	东昌府区	噪声	8月4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郑家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温集村西南角厂房(原养牛场)现为村民温新波从事机械加工使用,该加工户所属范围属于东昌府区郑家镇轴承保持器产业集群,厂房内有冲压设备4台,气压设备3台。郑家镇已经把该个体工商户列人郑家镇集群整治范围内,根据《东昌府区轴承保持器产业集群(小加工场户)和工场户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指南》关于噪声治理要求,机械设备开工时间为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8:00—12:00,13:00—18:00;5月1日至9月30日7:30—12:00,14:00—18:30。经了解,8月2日,村民温新波提前加班开工生产,未严格落实《村规民约承诺书》,经过郑家镇政府批评教育,温新波意识到自己的错误,现场签署《村规民约承诺书》,并保证今后严格按照村规民约按时生产,不因自己经营妨碍、打扰他人生活。	属实	现场签署《村规民约承诺书》,并保证 今后严格按照村规民约按时生产,不因自 已经营妨碍、打扰他人生活。	加强对企业、加工户巡查 监管,促进企业、加工户规范生 产。	已办结	无

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阳自然资规告字[2024]10号 2024/08/13

经阳谷县人民政府批准,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 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 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 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 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 9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人口获取挂 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9月9日 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昌府区昌润路153号市政 务中心三楼CA办理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CA数字证 书办理须知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查询。交 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9日16时30分。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 的,将在2024年9月9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聊城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 易系统-新"土地交易人口进行。

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网上交易时间自2024年9 月2日9时开始,截止时间,2024X-29号地块,2024年9 月11日9时05分;2024X-30号地块,2024年9月11日9 时10分;

网上交易期间竞买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土 地交易人口(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 统-新"进行竞价。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本次公开出让文件、竞买须知等详细资料请登录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土地交易人口(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查看。

2. 本次挂牌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3.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阳谷县城区黄山南路 谷山北路181号 联系人:罗先生、费女士 杨先生 联系电话:0635-7131301 0635-6016889

阳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阳谷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宗地编号:2024X-29	宗地总面积:4847平方米	宗地坐落:清河路北侧、黄山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371521001003GB01142				
出让年限:70年、40年	容积率:≤2.4	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5%			
土地用途明细:住宅用地	保证金:550万元 估价报告	备案号:3726924BA0022				
基础设施:通路、通讯、供电、供水、排	水、供暖、供气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起始价:1091万元	加价幅度:10万元					
备注:1.竞得人须按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X-29号宗地建设条件意见书》文件执行。2.该宗地用于博济桥街道办事处博济社区景阳路南棚改项目安置地块,最终已实际回迁面积为准。待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后,由县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成本评估报告,依据报告确定政府建设价格,签订回迁安置用房建设协议。						
		之地从落 注河收北侧 共山收开侧				

宗地编号:2024X-30	宗地总面积:414平方米	宗地坐落:清河路北侧、黄山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371521001003GB01143		
出让年限:70年、40年	容积率:≤2.4	建筑密度(%):≤25% 绿地率(%):≥35%		
土地用途明细:住宅用地	保证金: 93.2万元 信	告备案号:3726924BA0023		
基础设施:通路、通讯、供电、供水、排	水、供暖、供气	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起始价:93.2万元	加价幅度:10万元			

备注:1. 竞得人须按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X-30号宗地建设条件意见书》文件执行。2. 该宗地用于博济桥街道办事处博济社区景阳路南棚改项目安置 地块,最终已实际回迁面积为准。待设计图纸通过审查后,由县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成本评估报告,依据报告确定政府建设价格,签订回迁安置用房建设协 议。